

# 中臺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獎勵辦法

95121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
106110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師生性別平等觀念，進而促進校園和諧，對有功人員特依教育部95年7月26日台訓（三）字第 0950110568 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
- 一、系、所、中心主管鼓勵該單位教師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，且該學年每學期有選修一個班級以上者。
  - 二、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，並於該學年每學期至少授課一個班級，且經學生反應良好者。
  - 三、凡師生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、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，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  - 四、教職員工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兩年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  - 五、教職員工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，且調查有功者。
  - 六、教職員工生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- 第三條 每年七月上旬，由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單位推薦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九月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中公開表揚，致贈獎牌及獎品各乙份，以資獎勵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人數每年以 5 人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被推薦之有功人員，其有功事蹟以該學年度為主，並可列舉最近三年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蹟，以資參考。
- 第六條 凡接受本辦法獎勵者，2 年內暫不再推薦；俾使其他教職員工生亦有被獎勵之機會。
- 第七條 辦法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